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臺、日合作偵破網路社群平臺連環恐嚇案 檢察官偵結起訴，具體求刑

本署檢察官林永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，共同偵辦被告張○○於民國 113 年 11 月間，暱稱「荒○○啓」，透過臉書社群平臺，連續對 24 位日本政治人士、團體留言「我在你的車上安放了炸彈，我會引爆它並殺死你」、「我會去你家開槍射殺你」、「我會去你家放火把你燒死」等恐嚇內容，涉犯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，全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本案經臉書公司（Meta）、日本警方通報後，由刑事警察局展開調查，並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經專案小組深入清查日籍受害對象、分析涉案 IP 網路服務申裝地等相關事證，持搜索票執行搜索後破獲，並扣得作案手機 1 支。

檢察官審酌被告張○○利用網際網路匿名跨境連環犯罪，共對 24 位日本政治人士、團體留言恐嚇，計犯 24 次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引起日本警方高度重視，影響我國國際形象，爰對被告張○○具體求處各次犯行均判處有期徒刑 2 月以上，

並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以上，以資懲儆。

本署呼籲網路空間雖具匿名特性，惟非法外之地，網路違法行為皆可透過數位跡證追查源頭，民眾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，檢警將全力查緝各類網路犯罪，淨化網路環境，守護網路秩序。